

揭市环（普宁）审〔2025〕35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大坝运通线材厂 （个体工商户）年产4000吨铜锌合金线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宁市大坝运通线材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普宁市大坝运通线材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产4000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q47356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5281-04-01-161580）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华东村乡门北侧第一街03号，租用现有厂房从事铜锌合金线材加工。项目建筑面积2386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，原材料为纯铜边角料、锌锭，年产铜锌合金线材4000吨。项目总投资2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

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，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冷却用水、喷淋用水和拉丝液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液、废拉丝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设施”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绿化。严格做好生产区、原辅材料存放区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及周边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。尽量采用连续化、自动化生产工艺，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，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装置+干式过滤器+旋风除尘装置+布袋除尘装置”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购低噪声设备、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做好设备的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合理规划厂区布局，

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。加强安全管理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落实有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环境监测体系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四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熔炼炉-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烟（粉）尘浓度排放限值（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3m以上，烟（粉）尘按排放限值的50%执行）及表3有车间厂房-熔炼炉、铁矿烧结炉-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0.0065\text{t/a}$ 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项目在《报

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